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535 号

申请人：赖普德，男，汉族，1986 年 3 月 10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被申请人：衣布诗（广州）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 84 号 1610/1611 房。

法定代表人：李文广。

申请人赖普德与被申请人衣布诗（广州）服装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赖普德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88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8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工资差额 14457 元；四、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法定节日双倍工资 7483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车板岗位，每月工资为 8000 元，月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和微信转账方式发放，在职期间因被申请人无业务而未能正常上班，被申请人因此扣发其工资，其后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离职。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转账记录显示“李文广”存在向其转账之情形；2021 年 4 月 15 日转账 6133 元，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其他每月转账金额为 8000 元，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转账金额分别为 6968 元、5090 元、8000 元、8000 元、6135 元、8000 元、4800 元、2000 元。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李文广存在向其转账之情形，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故无法否定其法定代表人存在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的事实。由于李文广兼具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故其从事的民事行为具有自然人个人行为属性或代表用人单位履职的性质。鉴于此，李文广的行为在具有双重属性的情况下，综合双方当事人举证责任和能力，被申请人对李文广的行为系否属于履行职务范畴具有首要说明责任，然其并未对此承担初步的说明义务，故而

无法充分证实李文广的转账行为属于个人行为性质，遂未能否定双方于2021年3月9日至2022年4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予以说明举证，故无法对申请人主张的未足额支付工资之事实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4月15日期间工资差额14457元。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依法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法定义务，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本案仲裁时效存在中止或中断等法定情形，故其主张的2021年9月22日及之前的二倍工资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对此不予支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自2022年3月8日起，视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申请人主张2022年3月8日及之后的二倍工资依据不足，本委对此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3月7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

额 43939.78 元（8000 元÷30 天×8 天+8000 元×5 个月+8000 元÷31 天×7 天）。

三、关于法定节日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存在法定节假日上班的情形，被申请人应向其支付加班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因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存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事实，故其仅凭单方陈述不足以证明存在加班情形。因此，申请人因未能对自身主张予以举证证明，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为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因疫情原因无事可做而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委认为，由于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其主张的解除事由予以证明，故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存在单方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之情形。鉴此，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在未提供任何证据对自身主张予以证明的情况下，本委认为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成立的事实基础和法律要件，遂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4月15日期间工资差额14457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3月7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3939.78元；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敏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 梓 铭